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提案一、《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提案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提案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提案四、《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提案五、《2024 年度预算方案》 .....	8
提案六、《2024 年度发展战略》 .....	11
提案七、《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提案八、《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
提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	14

## 提案一、《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全体参会股东表决。

## 提案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请全体参会股东表决。

### 提案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全体参会股东表决。

## 提案四、《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依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52,725.57 万元，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547.36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5,272.56 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 万元，当年已分配利润为 0 万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47,453.02 万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862.00 万元，截止 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69,315.02 万元（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公司总股本 763,440,33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2,546,557 股后的股本，即 760,893,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8,703,883.8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 40,524,616.90 元（不含交易费用），加上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 258,703,883.84 元，合计 299,228,500.74 元，超过了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符合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请全体参会股东表决。

## 提案五、《2024 年度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预计 2024 年销售水泥 200 万吨，销售骨料 550 万吨，公司在建材生产业务方面将坚持“锐意创新”和“降本增效”的经营方针，运用创新的思维与模式优化管理效率，强化核心竞争力，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切实履行节能减排、行业自律等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做好市场趋势研判，稳抓机遇，通过渠道优化、区域布局、差异化产品与服务、品牌建设等战略手段，持续增强客户的认可度，保障市场份额的稳定提升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方面，公司秉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责任投资的理念，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充分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大力提升综合投研实力，优化投资团队配置，坚守合规底线，加强风险管理，严控投资标准，拓展项目资源，充分发挥资源配置作用，强化增值赋能，不断提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竞争力，力争为公司创造更多收益，助力国家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通过做好以下工作实现 2024 年的经营目标：

### 1、建材生产业务

(1) 继续推行安全健康文化，提升管理层的安全领导力，持续改善工作场所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管理，为员工及相关利益方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2) 增强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主动性，强化竞争优势，深化渠道建设、提升品牌价值，一如既往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

(3) 在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的背景下，充分发挥重点工程项目和重点客户的托底作用，积极拓展潜在市场，形成稳定增量，助力销售目标的达成。通过营销模式创新，打造高质量营销管理体系，依托现有客户合作基础，以产品为核心，不断提高团队协作水平，实现高效营销与服务。



(4) 适应行业常态化错峰生产趋势，积极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减少碳排放，降低能源能耗，持续推进建材行业的转型升级，探索“专精特新”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5) 紧密关注能源和原材料的市场动态，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战略采购，严格控制成本。积极整合矿山现有资源，增加石灰石资源储备，满足公司长期生产经营发展。

(6) 继续在实践中推进水泥产业链的建设，在矿山资源、骨料加工、协同处置、碳中和等方面增加企业的外延贡献，发挥产业上、下游协同效应，改善行业效益。

##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1) 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国家政策走向，积极研究相关政策，主动把握经济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适时动态调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发展策略。

(2) 与国内外主要的金融机构、母基金、政府投资平台、产业资本等专业投资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宣传公司投资理念，交流公司私募股权基金发展动态，运行常态化沟通机制，有序开展新基金的募集工作，增加管理规模，夯实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3) 继续践行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持续聚焦科技驱动创新，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重点关注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投研投入，不断提升专业投资能力，积极对宏观环境、行业进行系统化梳理，加强对擅长的细分领域深钻细研，提高研判能力，积极挖掘、储备优质投资标的，分析差异化投资机会，不断提升价值发现和持续投资能力。

(4) 不断优化覆盖募投管退的全方位投后服务体系，加强对已投资、可能获得收益的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充分发挥专业管理、资源整合优势，推动投资项目向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发展方式迈进，培育发展新动能，通过有针对性的投后管理措施，帮助企业规范管理并做大做强，增强被投企业的经营韧性，强化增值赋能，综合提升被投企业的价值，支持引领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发展、

服务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实施落地。

(5) 紧抓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日益完善和结构优化带来的机遇，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对接各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项目退出质量，同时，通过首发上市、并购、回购、转让等多种方式有序推进已投项目退出，把握适当的退出时点，加快推进项目退出进度，实现资金良性循环，力争最大程度实现投资收益，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和回报。

(6) 持续完善投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始终保持对合规的高标准、严要求，严格规范募投管退全链条各环节运作，坚守风险底线，强化合规风险意识，持续提升投资管理和服务能力，确保基金的合规高效运营，努力实现管理服务能力与管理规模同步提升，力争为投资人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7) 锻造专业化、高素质的人才梯队，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提升投资管理团队的价值发现能力和投资专业化水平，保持人才队伍的完整性、稳定性，提升投资者对管理人稳定发展的预期。

(8) 结合投资业务的战略目标，利用先进技术实现投资业务系统的智能化提升，助力公司投资业务的智能化发展。

(9) 积极践行 ESG 理念，推动被投企业改进公司治理、保护生态环境、践行社会责任，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绿色经济发展。

请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相关内容。

请全体参会股东表决。

## 提案六、《2024 年度发展战略》

各位股东：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24 年度发展战略》。

请全体参会股东表决。

## 提案七、《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请全体参会股东表决。

## 提案八、《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履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和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投保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3、保险费总额：每年不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事宜；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等；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请全体参会股东表决。

## 提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对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同时，章程中已载明详细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2024 年 4 月）》。

请全体参会股东表决。

**\*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